

学而优则应为“仕”

——由《税务专管员职称暂行规定》想到的

傅光明

财政部颁发的《税务专管员职称暂行规定》，在我们基层财税部门中贯彻后，产生了很大反响：学业务钻业务开始蔚成风气，一些有业务专长的人提到了领导岗位。这是一个令人欣喜的好现象。难免也有些同志不甚理解，认为又是行“学而优则仕”之道了。

“对学而优则仕”，应当进行具体分析。在古代封建社会里，把读书当作升官发财显身扬名的手段。战国时代的苏秦就说过：“夫士业已屈首受书，而不能以取尊荣，虽多亦奚以为！”直截了当地说明他的学习目的就是为了升官发财。在今天，我们所指的“仕”不是“官老爷”，而是那些在四化建设事业中能够担当各项重任的能者。在税收战线，对那些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忠诚税收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，并具有一定政策水平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，为什么不能委以“仕”，提拔到领导岗位呢？

搞四化建设，迫切需要各方面的人才，多出人才，快出人才，这是时代赋予的要求和任务。我们财税部门担负着极为繁重的任务，没有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专业化的干部队伍，没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的税收职工，要搞好税收工作是困难的。本着“学而优”的办法选取税收干部，抓好税务专管员职称，正是符合“实践第一”这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

(上接第29页)宋时梁州范柏年谒见明帝,明帝谈到贪泉,乃问:“卿州复有此水否?”柏年答曰:“梁州惟有文川、武乡、廉泉、让水。”这无非是欺上瞒下文过饰非的吹嘘。而真正的“廉泉、让水”,定将遍布于社会主义祖国的大好河山之间!

戴宝善

戴宝善

观点。税收工作政策性很强，涉及面广，一收一支，一征一免，都涉及到国家、集体、企业 and 个人的利益。确实非同儿戏。只有把那些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人提到领导岗位，授予技术职称，在理在行，顺乎民心，无论对国家，对集体都有利，对于加快四化建设步伐，加速资金积累，将发挥重要作用。如果继续让那些不学无术，不懂政策的人当道，就会降低国家法令威严，影响三者关系，挫伤职工积极性，影响我们的建设事业，后果不堪设想。有的地方和部门税收工作所以搞不好，恐怕就有这个方面的原因。

长期以来,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大搞愚民政策,不分青红皂白地批判“学而优则仕”,极力鼓吹“拍而优则仕,闹而优则仕”,在人们思想上造成很大混乱。“学不学,照样过”,“政策政策,嘴巴一说”。执法人不学法,岂能叫守法人守法呢?怎么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呢?试行税务专管员职称制度,对于充分调动积极性,加速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,促进干部努力钻研税收业务,不断提高政策水平,牢固树立专业化思想,将会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有的同志之所以对“学而优”者为“仕”，不理解，主要是自己不学或者学无成就发出的叹息。奉劝这些同志“且莫怨东风，东风正怨侬。”春秋时期，七十多岁的晋平公，愿求些学问，但怕自己老了太晚了。师旷告诉他：年轻人好学，好比旭日东升；壮年人好学，好比正午的太阳；老年人好学，好比点烛照明，认为为时不晚。古代有作为的人能够这样，我们何曾不能。只要我们努力学习，钻研业务技术，勇于实践，一定能够成为财政战线上的学而优则应为“仕”者，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多的贡献。